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2-10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及内部邮件系统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布了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4、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的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

6、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7、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2月26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10、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16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

1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4、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6、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7、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股票期权尚待办理注销手续。

1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79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860 份，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3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4,050 份，行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截至上述行权期届满之日，尚有 817,856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其中包含 3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478,456 份股票期权和 13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339,4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817,856 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截至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注销原因和数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关于美亚柏科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